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场所经营意外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范围内（以下简称“经营场所”），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顾客及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一）经营场所的火灾、爆炸事故（含因此引发的烟熏）；
- （二）经营场所内发生的斗殴行为；
- （三）经营场所自身的功能、装置装饰、设施设备缺陷，或经营场所及相关装置设施维修维护不当、突发故障而造成的意外事故；
- （四）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因疏忽、过失造成意外事故。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B款（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况而遭受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服务场所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与被保险人存在消费关系的顾客及第三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范围内感染法定传染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项目：

（一）住院补贴；

（二）在保险期间或其届满后 180 天内死亡的，死亡赔偿金。

住院补贴按住院天数与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日补贴金额的乘积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住院补贴责任限额；死亡赔偿金按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一次性支付。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累计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含因此引发的烟熏）造成顾客及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害方据此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食品配送及食品贮存、运输、冷藏的质量安全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疏忽、过失导致提供的食品在配送过程中或在贮存、运输、冷藏冷链过程中发生变质、包装破损、混装杂物、被人投毒及其他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主险的保险责任和食品安全事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食品意外污染损失赔偿保险（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范围内（以下简称“经营场所”），与被保险人存在消费关系的顾客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存在意外污染、脏物杂物而要求退、换食品，导致被保险人餐饮食品退、换货费用损失及退订餐饮食品免单的成本损失，本保险合同按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污染食物的影像资料、财务（内部）流转单证计算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医疗检查费用赔偿保险（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条款负责赔偿疑似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其他食源性疾病而需进行相关医疗检查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2023版）条款

本条款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该预先支付的赔款须于理算完成后从应赔付之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